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7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2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玉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玉婷辯解之理由，除犯  
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其前配偶黃妍潔」、第15至  
16行補充更正為「旋遭提領，而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並另  
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之論述：

(一)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  
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  
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  
常程序取得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當  
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而被告學

01 歷為高職畢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  
02 頁），且有工作經驗（偵一卷第38頁），堪認被告應為具通  
03 常智識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則其對於前述上情，  
04 自應知悉。

05 (二)再參以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之人，本可隨意提領、轉匯帳戶  
06 內之款項，且一旦經提領、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  
07 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被告對上開過程根本無從  
08 作任何風險控管，亦無法確保本案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  
09 罪所用，但被告仍為圖報酬，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  
10 使用，其容任風險發生之意已甚顯然，足認被告主觀上顯有  
11 縱使本案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  
12 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間接故  
13 意甚明。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4 論罪科刑。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18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19 下稱第一次修正），而於第15條之2針對提供人頭帳戶案件  
20 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21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  
22 行，下稱第二次修正，前述提供人頭帳戶之獨立處罰規定移  
23 列至第22條）。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並無此等提供人頭帳戶  
24 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  
25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前次修正洗錢防制法  
26 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該等提供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  
27 定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  
28 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  
29 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30 2.而第二次修正，乃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1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  
03 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07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08 3.再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部分，亦歷經第一次修正及第二  
09 次修正。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1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  
12 修正後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  
14 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9 均未坦承犯行，已不適用其行為時「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規  
21 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  
22 列。

23 4.是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24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5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26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27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28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29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30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31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2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03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0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05 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減輕之）。是被  
06 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其法定  
07 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  
08 月以上）。

09 (2)如適用裁判時法（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茲因被告於本  
10 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犯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  
12 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

13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  
14 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15 段，本案自應依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1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8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2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  
19 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  
20 難逕與向洪偉哲、蕭茜妤（下稱洪偉哲等2人）施以欺罔之  
21 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  
22 或經手本案洪偉哲等2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  
23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  
24 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7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同  
28 時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29 員詐騙洪偉哲等2人，侵害其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  
30 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3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1 犯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2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4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05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  
06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07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08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本案交付帳戶數量2個，被害  
09 人2人受騙匯入本案2帳戶之金額如附表所示，被告迄今尚未  
10 與洪偉哲等2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  
11 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12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  
13 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  
14 算標準。

15 四、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  
16 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7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  
18 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19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  
21 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22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23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4 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依上  
25 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洪偉哲等2人所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  
26 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本案被  
27 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9 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  
30 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31 予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3 書記官 周耿瑩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2699號

06 被 告 陳玉婷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  
08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玉婷可預見詐欺集團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  
11 行，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幫助掩飾、隱  
12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  
13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8日18時56分許，將其配偶黃  
14 妍潔(黃妍潔所涉幫助詐欺罪部分，另案為不起訴處分)所申  
15 設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  
16 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於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  
18 路上統聯客運站某置物櫃，並將開櫃密碼以LINE通訊軟體傳  
19 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雅麗」之詐  
20 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21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22 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洪偉哲、蕭茜好  
23 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  
24 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洪  
25 偉哲、蕭茜好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洪偉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蕭茜好訴由雲  
27 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陳玉婷固坦承交付上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

01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對方說提供一張提款卡有補  
02 助金，伊跟對方說伊沒辦法租給他，對方說要做家庭代工需  
03 要驗證提款卡，伊才給對方等語。經查：

04 (一)告訴人洪偉哲、蕭茜妤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  
05 戶等情，業據告訴人洪偉哲等2人於警詢陳述綦詳，並有告  
06 訴人洪偉哲等2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被告上  
07 開台新帳戶、連線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在  
08 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09 (二)被告雖辯稱係因應徵家庭代工始提供上開帳戶，然觀諸被告  
10 與暱稱「陳雅麗」之對話紀錄，可見「陳雅麗」一開始即向  
11 被告表明「租賃提款卡三天。無事尾，當天領薪水，可短期  
12 也可長期」、「單本九萬」、「兩本每本十萬」等語，而被  
13 告因急需用錢，當下隨即應允，雙方並約定放置提款卡之地  
14 點，嗣因被告提供之提款卡無法正常使用，被告始提供上開  
15 連線、台新帳戶之提款卡予等情，足認被告係為賺取租賃之  
16 酬勞，而將上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  
17 用。又查，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所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  
18 碼，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  
19 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  
20 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  
21 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  
22 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苟見不詳人士向他人蒐集金融  
23 帳戶使用，甚至以他人單純提供金融帳戶，作為工作內容及  
24 給付薪資之條件，自屬可疑，況近來不法集團使用他人帳戶  
25 作為指示被害人匯款工具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並廣經媒體  
26 披載，凡對社會動態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本件被告  
27 係以每帳戶9萬元之代價，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  
28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然對於使用目的、實際使用本件  
29 帳戶之公司或人為何等細節均語焉不詳，且衡諸常情，倘該  
30 公司或他人需求金融帳戶所欲作合法使用，理應自行申辦即  
31 可，無需使用他人名義之帳戶，更無需支付對價向被告收購

01 人頭帳戶，被告為一智識正常之人，對此自不得諉為不知，  
02 是被告辯稱，顯與常情有違，礙難採信。是被告對於該人所  
03 屬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一事，顯然有容  
04 任其發生之間接故意，主觀上應有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05 所得去向、所在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  
06 其前開所辯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罪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8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9 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10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1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6 檢 察 官 張 志 杰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洪偉哲	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28日17時59分許，以臉書訊息向告訴人洪偉哲佯稱賣場未簽署金流服務協議無法下單等語。	112年4月28日21時38分許	4萬9,987元	台新帳戶
			112年4月28日21時40分許	4萬9,981元	
			112年4月28日22時55分許	2萬元	
2	蕭茜妤	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28日20時許，以臉書訊	112年4月28日21時21分	4萬9,988元	連線帳戶

(續上頁)

01

		息向告訴人蕭 茜妤佯稱賣場 未簽署金流服 務協議無法下 單等語。	112年4月28日2 1時22分許	4萬9,988元	
--	--	--	----------------------	----------	--